中 共 山 东 省 委 组 织 部
山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鲁人社函〔2017〕44号

中共山东省委组织部
山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关于组织开展2017年“外专双百计划”申报工作的通知

各市党委组织部、政府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外国专家局），省直有关单位，各高等院校，各大企业：

为贯彻落实《山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印发关于组织实施“外专双百计划”的意见的通知》（鲁政办字〔2017〕35号）精神，加强国家“千人计划”外专项目后备人才梯队建设，加大高层次外国专家及团队引进力度，决定自2017年起在全省组织实施“外专双百计划”，即：利用5年左右的时间，引进100名国际知名的高层次非华裔外国专家和100个高层次外国专家团队。现就我省首批“外专双百计划”申报工作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总体要求

按照“高端引领、优化结构、注重实效、以用为本”原则，围绕我省经济社会发展重点行业和关键领域的需求，突出“高精尖缺”导向，重点引进从事重大原始创新研究、有望实现重大技术突破和带动产业发展升级的高层次外国专家和专家团队。

二、申报条件

“外专双百计划”根据引进对象的不同分为个人项目和团队项目。

（一）个人项目

分为长期项目和短期项目。长期项目专家引进后连续来鲁工作 3 年，每年不少于 6 个月，短期项目专家引进后连续来鲁工作 3 年，每年不少于 2 个月。引进的外国专家系非华裔外国专家，年龄原则上不超过 65 周岁。一般应在海外知名高校取得博士学位，并符合下列条件之一：

1. 在国外著名高校、重点科研院所担任相当于副教授以上职务，获得国际重要科技奖项、掌握重要实验技能或科学工程建设关键技术，具有带领学科在其前沿领域赶超或保持国内、国际先进水平的能力；

2. 在国外知名企业、金融机构或专业组织中担任中高级职务，拥有能够促进企业自主创新、技术产品升级的重大科研成果、自主知识产权和发明专利，能够在推动企业技术攻关、管理水平提升、重点学科建设和高水平人才培养中发挥重要作用；

3. 其他在突破关键技术、开发创新产品、发展战略性新兴

产业等领域业绩突出，为业内所公认，并为我省急需紧缺的高层次人才。

（二）团队项目

团队项目专家人数一般3-5人，成员的专业领域应相互关联或具有互补性，能够通过协同合作促进工作目标的完成。外国专家团队引进后连续来鲁工作3年，团队成员累计工作时间每年不少于6个月，其中，核心专家不少于3个月，其他专家总计不少于3个月。团队核心专家申报条件参照个人项目执行，其他专家一般应取得硕士以上学位，年龄原则上不超过65周岁，拥有国际领先核心技术，在学科建设上具有创新性构想和战略性思维，具有丰富的金融管理、资本运作、市场开拓经验，熟悉国际规则，在业界有较大影响或作出突出成绩。

（三）其他要求

计算年龄等的截止时间为2017年3月1日。对有突出成绩或我省特需的人选，可突破年龄、学历、专业技术职务、任职年限等资格条件限制破格引进，并应附破格申报材料。

三、申报程序

各市（指设区的市，下同）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外国专家局）根据属地管理原则，组织有关用人单位申报。用人单位和外国专家达成引进意向后，由用人单位填写申报表，经各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外国专家局）和市人才工作领导小组审核后报省外国专家局。中央和省直驻济单位经本单位引智主管部门审核后

直接报省外国专家局。

四、申报材料

（一）纸质申报材料

1. 申报书及附件材料。申报书原则上用中文填写。

附件材料一般应包括:（1）学历、学位证书复印件;（2）护照复印件;（3）与用人单位签订的工作合同或意向性工作协议复印件（必须提供双方签署、中方盖章的中英文意向性工作合同复印件）;（4）海外任职证明材料;（5）主要成果（代表性论文论著、专利证书、产品证书）复印件或证明材料;（6）领导（参与）过的主要项目证明材料;（7）奖励证书复印件;（8）如申报单位为企业，请提交企业注册资本证明和出资比例证明（申报单位性质为中外合资企业的，中方出资比例须大于 50%）。另请提供企业网站地址。

2. 海外高层次人才简要情况表；2017 年“外专双百计划”申报情况的报告；2017 年“外专双百计划”申报人选情况汇总表（各市或有关部门负责填写，请务必保证汇总表信息准确性）。

（二）电子版申报材料

申报书及附件材料、海外高层次人才简要情况表、2017 年“外专双百计划”申报情况的报告、2017 年“外专双百计划”申报人选情况汇总表。

五、报送方式

请各市、各部门（单位）报送纸质申报材料和电子版申报材

料各1份，电子版材料内容需与纸质材料一致。

（一）纸质材料报送方式。申报书和附件材料应合并装订，海外高层次人才简要情况表和申报人选情况汇总表另附。请将每位申报人的纸质材料装入文件袋，在文件袋封面标明申报单位、申报人英文全名、申报项目类型（个人长期、个人短期或团队项目）、专业领域。

（二）电子版材料报送方式。各市、各单位将本市或本单位全部申报人的电子版材料及申报人选情况汇总表电子版统一刻入一张光盘后随纸质材料上报。每位申报人的所有电子材料放入一个独立文件夹内。文件夹以“申报人英文全名+申报单位名称”的方式命名（英文全名请以名在前、姓大写在后的形式填写，如：Anthony Jefferson HILL）。

（三）申报材料报送工作截止时间为2017年4月30日。

六、其他事项

（一）资助期内的“千人计划”外专项目、泰山学者工程和泰山产业领军人才工程入选专家不再作为申报人选。

（二）入选专家在三年项目期内如果入选“千人计划”外专项目，将自动退出“外专双百计划”，用“千人计划”外专项目相关经费予以继续资助。

（三）申报人应客观、如实填写申报材料，不得空项、漏项，不得弄虚作假。用人单位、主管部门要各负其责、严格审核把关，确保申报材料真实、完整、规范。对申报材料弄虚作假的，一经

发现将取消申报人的参评资格，并暂停用人单位下一年度的申报资格。

（四）各用人单位要增强人才安全和风险防范意识，加强制度建设，做好引进人才过程中法律、商业等各类风险的评估、预防和处置工作。

（五）山东省行政区域内的非外资企业、科研院所、高校等均可申报。

（六）请登陆山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官方网站“通知公告”栏目（www.sdhrss.gov.cn/ pages/zxzx/tzgg/index.html）下载申报材料电子文本。请认真阅读相关表格填表说明，勿改动电子表格格式。

联系人：王炳姝　石道娟　　电　话：0531-86118334

地　址：济南市解放东路16号山东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1002房间

邮　编：250014

中共山东省委组织部　　山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2017年3月15日

（此件主动公开）

山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办公室　　2017 年 3 月 15 日印发